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5〕1405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省内水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市场主体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61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明确省内水电（不含抽水蓄能发电机组）上网电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小水电机组上网电价。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，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上网电价，且上网电量全部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机组，上网电价统一执行每千瓦时0.42元。新建、重建并网运行的小水电站上网电价按此标准执行。

二、取消两部制电价。取消潘家口下池电站贯流机组（2×0.5万千瓦）、平山岗南水电站机组（2×0.32万千瓦）、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黄壁庄水电站机组（1号机组1.6万千瓦）、大唐河北公司王快水电站机组（2.15万千瓦）、大唐河北公司岳城水电站机组（1.7万千瓦）两部制电价。

三、明确常规水电机组上网电价。潘家口水力发电厂1号机组（15万千瓦）上网电价执行每千瓦时0.334元。

四、其他事项。各水电厂（站）下网电量与上网电量分别结算。鼓励水电机组主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形成价格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华北能源监管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25日印发

